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借用學習載具管理要點
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(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來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。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(包含手機、平板、筆電，以下簡稱載具)，為引導學生合法、負責任、符合倫理規範等的使用載具，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本管理要點，了解及遵守其規定及限制。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，並簽署同意書後，方可於校內或借回家中使用載具。

## 三、載具借用登記

- (一) 借用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課程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每學期結束前歸還為原則。
- (二) 學生借用載具時，須填具本校載具借用申請單(如附件一)，長期借用另須填具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- (三) 借用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
## 四、載具使用規定

### (一) 載具使用行為

#### 1. 在校使用

- (1)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，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，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。
- (2) 須在師長及家長許可情況下，使用其載具作學科學習用途。
- (3)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，如我的網路、Google 雲端等。
- (4)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。
- (5)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，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載具。
- (6) 未經師長同意，不使用任何其他學生載具。
- (7)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。
- (8)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，應自備耳機，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。

## 2. 在家使用

- (1) 家長如要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，須自行向校方申請並經其同意。
- (2) 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。

## (二) 設備管理

1. 無載具學生可以借用學校載具，於課堂使用或攜帶載具回家。學生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，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，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2. 如果載具被惡意損壞、丟失或被盜造成無法歸還時，請務必立即通知教師/學校，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3. 借用學校載具須妥善保管，不可毀損標籤(如財產標籤、型號貼紙等)、不恣意改裝(如換殼、貼紙、其他裝飾品等)、或毀損(如屏幕破碎、外殼破裂、無法使用、水漬等)。
4. 學生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(Wi-Fi)，基於網路安全，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路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路。且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(如：4G/5G)。

## (三) 資訊安全

1.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。
2.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，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3. 學生不能出版、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，如騷擾、跟踪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4. 未經師長許可，學生嚴禁一切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5.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，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。
6. 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若未盡通知義務，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。
7.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、檢查、存取載具的權利，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，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，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到監控。

## 五、違反規定之處分

攜帶載具回家學習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。學生如違反本規定，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、扣分、警告信等。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校規，學校有權檢查、暫時保管學生的載具或停止借用載具回家。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，學校保留向學生施以不同

懲處的權利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